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沙建尧 蒋建华 范薇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